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	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於有關類別股份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阮洪良先生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90,860,000	56.55%	[編纂]	[編纂]	[編纂]
姜瑾華女士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90,860,000	56.55%	[編纂]	[編纂]	[編纂]
阮澤雲女士 ⁽⁶⁾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88,833,000	26.32%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曉非先生 ⁽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88,833,000	26.3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合共已發行[編纂]股內資股。
- (3)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已發行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及合共[編纂]股H股(即合共[編纂]股股份)。
- (4) 阮洪良先生為姜瑾華女士的配偶。阮洪良先生擁有[編纂]股內資股。此外，根據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阮洪良先生被視為於姜瑾華女士所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姜瑾華女士擁有[編纂]股內資股。此外，根據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姜瑾華女士被視為於阮洪良先生所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阮澤雲女士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兒，亦為趙曉非先生的配偶。阮澤雲女士擁有[編纂]股內資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曉非先生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趙曉非先生為阮澤雲女士的配偶。趙曉非先生直接擁有[編纂]股內資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阮澤雲女士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